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159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0710481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10481943A9D_ATTCH14.odt、10481943A9D_ATTCH15.pdf、10481943A9D_ATTCH19.pdf)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六、第七點附表十二、第十點附表十八，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以勞職保3字第107104819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訂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14 09:56:19

線

1070388816